附件5：

2020年度促销费发展资金（粮食专项）

绩效评价报告

预算部门（盖章）：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被评价单位：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5月

2020年度促销费发展资金（粮食专项）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粮食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青发改粮食〔2020〕173号），组织了2020年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，项目包括粮库改造及设备购置资金1033万元、粮食检测专项资金367万元。

**1.粮库改造及设备购置**

2020年度批复粮食专项资金1033万元，其中仓库维修改造614.9万元（含监理费11万元），机械购置418.1万元；预算评审值1033万元，中标合同值1010.3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7.80%。

**2.粮食检测专项**

2020年度批复粮油质检专项资金367万元;因为疫情原因，并根据工作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，10月份粮油质检中心交回预算指标14万元；2020年度市财政实际拨付粮油质检专项资金353万元。中心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，每月进行进度统计，全年使用352.8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.95%，节约资金0.17万元,已上缴市财政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**1.粮库改造及设备购置**

完成3个粮库仓房维修项目；完成4个粮库设备购置24台，提升了科学储粮水平，有利于储备粮品质保持，有效消除安全隐患。保证了企业粮食轮换任务按时完成，确保了市级储备粮的储粮安全。产出目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。

**2.粮食检测专项**

按照《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2020年促销费发展资金（粮食）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，粮油检测专项资金年度总目标为：通过完善市级储备粮油仓储设施设备条件，巩固储备能力，提高粮油质量检测能力，强化粮油质量监管，完成市办实事检测任务，确保储备粮油储存安全和居民消费安全，保障全市粮食供给。绩效目标详见下表：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**1.绩效评价目的**

本次对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**促销费发展资金（粮食专项）**进行绩效评价，主要是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管理和实施部门职责，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、立项程序的规范性；评价绩效目标合理、明确性；考察资金的投入、管理、使用；以及投入的产出和效益。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，便于今后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，促进专项资金的合理合法规范使用。

**2.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**

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**促销费发展资金（粮食专项）**，包括粮库改造及设备购置资金1033万元、粮食检测专项资金367万元。评价范围为2020年度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，从部门全部项目支出评价的角度对部门管理和实施项目的核心内容，从项目立项、目标设置、资金管理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。

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以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青财绩〔2020〕8号）为依据，根据节能项目特点，结合项目实际对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，并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及专家意见确定指标的权重。

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总分设定为100分。等级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7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70分以下为差。

根据市财政局安排，本次评价工作自2020年4月份开始，我委年初部门预算中无聘请第三方中介评价相关资金预算安排，故本次评价采取自行评价方式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5月10日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：

1.评价准备阶段（4月16日-4月20日）

搜集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项目资料，明确评价目的、项目概况、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。设计指标体系。与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，设计绩效评价指标，包括确定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指标内容、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。

2.评价实施阶段（4月21日-5月5日）

采取现场调研、问询、座谈、复核等多种方式，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，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、整理和初步分析。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根据评价基本数据，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、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，形成评价初步结论。

3.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（5月6日-5月10日）

对项目的立项、资金落实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撰写《2020年度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促销费发展资金（粮食专项）**绩效评价报告》，并提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根据市财政局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按照该项目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的搜集、填报、询问调查和访谈获取的资料，对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，绩效目标完成综合评价为：达到预期目标，综合评价分值为：99.84分。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详见《粮库改造及设备购置资金项目支出指标体系》和《粮食检测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指标体系》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无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

无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八、评价单位盖章、评价人员签字

附件：1.专项资金（一级）指标体系；

2.各明细项目指标体系；

3.加权平均汇总表；

4.满意度调查问卷；